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42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陳言恩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從未允諾或同意全額負擔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出國留學費用，僅先行代墊而匯款加拿大幣35萬9742元至相對人帳戶，相對人並非無能力負擔家庭生活費用，且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業以112年度家婚聲字第6號裁定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伊無扶養相對人之義務，相對人就超出伊應分擔之子女扶養費部分，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予伊。原裁定以相對人陪同子女前往加拿大陪讀，認其無須負擔任何費用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兩造合意由相對人照顧未成年子女，再抗告人負擔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在加拿大之家庭生活費用（含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）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不符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難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